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接受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的委托，对公司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7年1月2日,单独持有公司27.48%股份的股东孟庆山先生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的内容:(1)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同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和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于2017年1月16日下午2:00在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庆山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5人,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形式参与投票的股东10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合计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1,413,251,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680%。出席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王爱军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何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梁宇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罗青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郭春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常利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崔丽芝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议案 4 至议案 8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票和统计。

王爱军、何君、梁宇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为关联股东，对议案 4、5、

6 进行了回避表决；孟庆山为王爱军、何君的一致行动人，为谨慎起见，也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 4、5、6 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413, 251, 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413, 251, 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413, 244, 940	99.9995	6, 5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0,713,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0,713,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0,713,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7.01	王爱军	1,413,122,740	99.9908	是
7.02	何君	1,413,122,140	99.9908	是
7.03	梁宇博	1,413,122,140	99.9908	是

8、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8.01	罗青华	1,413,122,140	99.9908	是
8.02	郭春明	1,413,122,140	99.9908	是

9、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9.01	常利斌	1,413,067,540	99.9869	是
9.02	崔丽芝	1,413,122,040	99.990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091,013	100.0000	0	0	0	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2,091,013	100.0000	0	0	0	0
3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52,084,513	99.9957	6,500	0.0043	0	0
4	关于审议《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2,091,013	100.0000	0	0	0	0
5	关于审议《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52,091,013	100.0000	0	0	0	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2,091,013	100.0000	0	0	0	0
7.01	关于选举王爱军女	151,962,313	99.9585				

	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何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1,961,713	99.9583				
7.03	关于选举梁宇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1,961,713	99.9583				
8.01	关于选举罗青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961,713	99.9583				
8.02	关于选举郭春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961,713	99.9583				
9.01	关于选举常利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1,907,113	99.9408				
9.02	关于选举崔丽芝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1,961,613	99.9583				

注：上述 5%以下股东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票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

彭山涛、甄晓华

2017年1月16日